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沁妤
電話：05-2254321#155
傳真：05-2236913
電子信箱：ccu1120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5015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SA23643_1_02155119325.pdf、114SA23643_2_02155119325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童畫夢想，兒權同行」兒童權利公約徵圖比賽施辦法及宣傳海報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行銷及在地培力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了讓兒童及少年、照顧者、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，進而關心與實踐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，並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宣導活動之規劃、設計與執行，本府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旨揭徵圖比賽，使兒童及少年藉由繪畫表達他們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與理解，並將這些抽象的概念具象化，據以研發適合不同年齡層之宣導文宣。
- 三、旨揭徵圖收件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（郵戳為憑）止，請寄送至救國團嘉義團委會（地址：600嘉義市忠孝路307號）；如有徵圖比賽相關問題，請洽救國團嘉義團委會服務組蔡小姐（05）2770482分機23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